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77號

聲請人 賀湘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51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72850 7	1	1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44044 1	1	11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32004 0	1	21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27253 0	1	46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499027 7	1	28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66027 7	1	31